

嘉南藥理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體字第 0930131059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40165838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5017524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05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80188123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40569T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8404 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35769 號函同意核定

- 第 1 條、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 2 條、本校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兼副主任委員)、教務長、進修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為本會委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教務長兼總幹事負責有關日間部招生業務,進修部主任兼副總幹事負責有關進修部招生業務。
- 第 3 條、報考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且須符合下列任一運動績優資格者: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曾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五)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第 4 條、參加各類推薦、保送甄試錄取之學生,未書面聲明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 第 5 條、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 第 6 條、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由本會透過電視台、廣播公司或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因空襲警報停考之各科目其補考或重考時間,由本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考區公告。
- 第 7 條、本招生兼採面試或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進行,面試或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70%,書面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術科考試過程並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記錄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 8 條、本校四年制運動管理系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名額均經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提送本會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各報考類別除錄取招生名額外,得列備取若干名。
- 第 9 條、本會訂定各報考類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該報考類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予錄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若備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其名額流用至當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同分參酌比序: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或術科成績較高者為錄取優先順序,若再相同時,則依書面資料成績之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10 條、招生簡章最遲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詳實說明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書面資料審查、競賽得獎加分優待標準、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成績通知、成績複查辦法、錄取公告等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並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第 11 條、本校各項招生審查委員當年度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第 12 條、考生對於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經審議後，本會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函復該考生及相關單位，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3 條、本會辦理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之。

第 14 條、本會辦理招生作業各項相關資料保存備查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有申覆案件處理中應延長至申覆案處理完成。

第 15 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